

从此件为准

#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608号

## 关于开展“大棚房”清查扫雷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要求，坚决遏制“农业大棚改建私家庄园”事件在我省发生，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扫雷行动，对全省各类型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等用地情况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再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整治范围

以各类型农业园区、农业大棚、已领取农业补贴的项目和设施农业项目为重点，在全省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大棚房”问题清查扫雷行动。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

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 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 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二、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 (一) 安排部署(8月底-9月底)

印发《关于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排查的通知》(粤农办〔2018〕516号)；组织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拟定《广东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制定《省农业厅“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各项工作制度。

### (二) 排查清理(9月底-10月底)

以县为单位，各县(市、区)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定期上报排查清理进展，以及填写《“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附表1)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附表2)，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汇总报省农业厅“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整改落实（10月中旬-10月底）

各市、县（市、区）要针对清理排查出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国土部门，主动配合国土部门依法依规坚决予以严厉打击，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大棚房”享受财政补助情况，以及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要联合财政部门坚决予以追回；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细工作，切实整改。

### （四）整改督查（10月中旬-11月中旬）

省农业厅“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分组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大棚房”清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对自查清理不彻底、弄虚作假，压案不查、查处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 （五）总结上报（12月中旬）

各地级以上市将专项行动整治情况报告（包括专项行动总体情况及阶段性整治结果），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省农业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厅成立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副

厅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并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承担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和专职专责，成立工作小组，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农业系统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要加强与国土、纪监、住建、公安、旅游、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定期上报信息。建立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制度。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调度汇总本市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省农业厅“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及进展、成效，形成立体化宣传阵势和舆论氛围。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争取各方面理解和支持，鼓励群众自拆助拆。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向社会通报。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省农业厅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各地也要设立群众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接受舆论监督。

省农业厅“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20-37288270。

附件：1.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联系人：林翠兰、邝舒，电话：020-37288086、37288270)

附件 1：

“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市(区、市)

单位：个、亩

区(市、县)	设施农业情况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违法违规占地面积		
	小计		塑料大棚		日光温室		连栋温室		其他		小计		I类		II类		III类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总计																			

注： I 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

II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III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设地点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棚数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总投资	其中享受财政补助			违规性质	始建时间	违规面积	占用耕地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计划整改到位时间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年*月	*年*月	I、II、III、其他		

注：1.本表是违法违规情况明细表，要求逐个项目填写，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如一次性投资建设的10个棚，视为1个项目，在一行填写。

2.违法违规可分为I、II、III类及其他，其中I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II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III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排版：林超妍

校对：林翠兰